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69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益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尤長煜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併備繕本1份，並依上訴之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；如上訴人係對第一審判決所受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者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,880元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（即上訴聲明）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5年9月14日提出上訴狀，既未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，上訴狀內亦漏未載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（即上訴聲明），復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於法均有不合。又上訴人若係對於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則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1,792元，應徵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8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；如上訴人非對於所受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請自行核算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

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